

##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内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是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

2024年2月6日